

国有出让土地交地确认书

交地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_____

甲、乙双方根据[201_]长沙市__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》及高新201__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电子监管号_____）的约定，签订本交地确认书。

1、土地位置及面积：甲方移交的土地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雷锋河路与长叶路交汇处东北角范围内。宗地编号2017111408，宗地总面积24352.62 m²，出让面积20023.60 m²。

2、交地标准：红线范围外“六通”（通路、通电、通讯、给水、排水、通气）；红线范围内土地平整至规划标高且完成拆迁安置补偿。

3、费用缴纳：该宗地挂牌交易的成交地价款及所有应缴税费已缴清。

4、土地移交时间：该宗土地权属明确，已达到约定的移交条件，于本交地确认书签订之日正式由甲方交付乙方。

以上情况经交易双方核实，真实有效，甲乙双方盖章、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。

本宗地交地确认书壹式陆份，交易双方、长沙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各执贰份。

交地方：（公章）

受让方：（公章）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